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75,618	331,290
銷售成本		(266,027)	(217,866)
毛利		109,591	113,424
其他經營收入		5,296	5,182
分銷費用		(15,314)	(21,387)
行政開支		(43,537)	(39,707)
其他經營開支		(602)	(783)
營運盈利	5及6	55,434	56,729
融資成本	7	(15)	(28)
除稅前盈利		55,419	56,701
稅項	8	(6,482)	(5,120)
期內盈利		48,937	51,581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9,037	51,188
少數股東權益		(100)	393
		48,937	51,581
股息	9	34,439	34,122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2.9仙	13.6仙
— 攤薄	10	12.8仙	13.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00	3,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777	214,091
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18,720	19,851
商譽	1,274	1,274
投資證券	—	13,653
可供出售投資	13,65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431	39,899
	321,055	291,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47	119,36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93,898	209,3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36	93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262	1,131
可收回稅項	118	1,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801	108,309
	434,462	443,2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770	129,709
應付稅項	2,214	85
	132,984	129,794
流動資產淨值	301,478	313,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533	605,405

* 僅供識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913	37,913
儲備	568,451	553,88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06,364	591,800
少數股東權益	3,389	3,489
	609,753	595,2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80	10,116
	622,533	605,40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已視乎適用情況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予以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早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留存盈餘。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當中173,000港元負商譽為早前於商譽儲備入賬，並相應增加留存盈餘（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買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條文，由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並未就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價值13,653,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該等證券為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價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入報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入報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入報表。此項會計政策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不會對過往期間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5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積影響概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申報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926	(40,835)	214,091	—	—	214,091
投資證券	13,653	—	13,653	(13,6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653	—	13,65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40,835	40,835	—	—	40,835
對資產及負債之合共影響	268,579	—	268,579	—	—	268,579
留存盈利	447,225	—	447,225	—	173	447,398
商譽儲備	(1,000)	—	(1,000)	—	(173)	(1,173)
對權益之合共影響	446,225	—	446,225	—	—	446,225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應用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5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5. 分析資料

地區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213,235	36,226	160,591	30,619
美國	110,903	15,351	120,472	22,779
亞洲	38,304	3,752	33,266	2,651
其他地區	13,176	1,906	16,961	2,837
	375,618	57,235	331,290	58,8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7)		(2,492)
利息收入		486		335
營運盈利		55,434		56,729
融資成本		(15)		(28)
除稅前盈利		55,419		56,701
稅項		(6,482)		(5,120)
期內盈利		48,937		51,581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6. 營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5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8	4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898	22,5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6	(790)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18	4,1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64	1,000
	6,482	5,120

稅項支出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所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五年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四年:9仙)	34,439	34,12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34,439,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382,65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8仙及第二次特別股息7仙)作為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一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49,037	51,18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79,130,000	376,870,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3,123,534	4,777,8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2,253,534</u>	<u>381,647,801</u>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13%至37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1,3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則減少4%至4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減少5%至12.9仙（二零零四年：13.6仙）。

原料價格、工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儘管產品漸趨複雜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名義售價只能保持平穩。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邊際毛利減少5.0%至29.2%（二零零四年：34.2%）。太陽眼鏡架及手製塑膠眼鏡架之銷售比例增加，亦為導致本集團邊際毛利減少之部分原因。

由於本集團施行嚴謹行政成本控制措施，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支總額與營業額之比率減少2.9%至15.8%（二零零四年：18.7%）。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邊際純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對營業額之比率）減少2.4%至13.1%（二零零四年：15.5%）。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295,900,000港元增加1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339,4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繼續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出口市場。回顧期內，由於歐元兌美元匯率處於強勢，加上若干歐洲廠商生產設施關閉，歐洲銷售額錄得34%強勁增長，達20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於美國眼鏡零售及分銷市場整固，加上美國消費者對價格愈趨敏感，導致美國銷售額減少9%至10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700,000港元）。按地區基準計算，於回顧期間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該部門銷售額59%、32%、7%及2%（二零零四年：分別佔51%、40%、6%及3%）。市場繼續偏好太陽眼鏡架及手製塑膠眼鏡架。太陽眼鏡架銷售額增加32%至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300,000港元），而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僅微升6%至20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分別佔營業額53%、44%及3%（二零零四年：分別佔60%、38%及2%）。

分銷部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的銷售額增加12%至2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繼續為是項業務部門之主要增長動力。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47%、21%、17%及15%（二零零四年：分別佔46%、14%、24%及16%）。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18%至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結束其於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經營17家店舖，其中11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9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開支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存（銀行及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15,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3比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流動資產為43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3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00,000港元）。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76日增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83日，惟仍較二零零四年全年之95日存貨週期短。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與貼現票據結存（如有）總額與營業額之比率）亦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93日減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88日。與二零零四年全年之105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比較，應收賬款還款期顯著縮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79,130,000股，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6,400,000港元及59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及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之資產 — 銀行存款	—	2,18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財務機構提供為數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全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對本集團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之因素將繼續令原設計製造部門之邊際毛利受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於七月升值2%，其後持續強勢，亦影響本集團之成本結構。本集團計劃透過適當調整其產品售價，並進一步精簡業務營運，以紓緩上述負面影響。儘管此部門業務仍面對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手頭仍有三個月銷售訂單。

分銷部門

在歐洲市場紮穩根基後，美國將會成為拓展STEPPER眼鏡銷售之下一個策略市場。本集團於五月在米蘭舉行之光學展覽會推出特許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之眼鏡用品系列，深受歐洲客戶歡迎。本集團將於今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之光學展覽會推出專為亞洲客戶而設之全新系列。

零售部門

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北京及深圳拓展零售網絡。近期多家外國眼鏡零售商進軍上海及北京等中國城市，於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餘，亦同時帶來商機。競爭將無可避免加劇，但同時會提升客戶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認知及需求。

概要

儘管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本公司董事（「董事」）仍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之財務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並將小心監察邊際毛利壓力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資本開支及派息能力之影響。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及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彼等之審閱報告將會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關內部監控之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雅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各種事宜。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啟先生、黃雅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啟先生、黃雅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